附件5

临时救助审批程序规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步骤 | 相关规定 | 其他说明 |
| 审核 | 申请受理后，街道（镇）审核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之内，通过信息核查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。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，街道（镇）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。对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可视具体情况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。对符合救助条件的，街道（镇）审核部门在审批表上提出审核意见及建议救助金额，报街道（镇）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。救助金额较大的需经街道（镇）领导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。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要采取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理由。 | 对于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，街道（镇）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入户调查结果确认家庭急难情形，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民主评议，由街道（镇）分管领导审批报区民政局备案后，直接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（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实施社会化发放的，可以直接发放现金）。紧急情况缓解后，及时整理完善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相关佐证资料，补齐相关人员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 |
| 审批 | 符合街道（镇）审批的，5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审批决定；符合区民政局审批的，街道（镇）完成审核后，3个工作日之内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在７个工作日内对街道（镇）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。区民政局对街道（镇）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抽查率不低于30%。 |
| 公示 | 街道（镇）、区民政局审批后，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、筹委会）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7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。 |